

股票简称：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301459

 **FIELD® 丰茂股份**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ngma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丰茂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可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400.00 万股；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12.18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2.4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	16,172.07	13,818.2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82.44	4,000.00	3,2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75%	24.73%	23.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9,282.4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048.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14%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282.4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1.14%。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57.52 万元、94,857.98 万元和 91,099.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0.40 万元、14,467.91 万元和 7,502.3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

2024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上升，2025 年受海外部分地区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整车配套客户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该部分客户收入减少引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48.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4.5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5.30%，受汇率波动及经营规模扩大等影响，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无法快速缓解、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外汇汇率大幅波动、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海外部分地区受地缘冲突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应有所下降。此外，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可能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等挑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3%、50.72%和 42.7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东等地区。2025 年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引致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下降。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进一步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者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在相关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52.56 万元、-195.46 万元和-95.91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 2026 年一季度公司汇兑损益为-530.95 万元，未来若美元、欧元等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产业结构性变化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整车厂商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国内整车客户的毛利率相对外销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向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领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主要配套国内整车市场，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及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产品最近一年的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流体管路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5%、30.35%和 19.88%。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转型带来的市场规模增长机遇，不能通过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开拓优质客户及高毛利配套项目，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但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2025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升级导致海外需求持续收缩，公司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或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为提升业务规模对主要产品进行降价促销，或公司布局新业务及新项目，产品量产初期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均可能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67%、72.58%和 73.06%，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报告期内价格较为稳定，但未来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09.43 万元、24,583.62 万元和

25,977.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0%、20.00%和 22.8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性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合计新增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年产能 3,800.00 万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年产能 125.00 万件、密封系统部件年产能 1,500.00 万件。公司的产能规划系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行业趋势等因素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且逐步有序投入。但在未来项目实施及产能释放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竞争对手策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面临技术替代，或行业整体产能规模扩张过大导致竞争加剧等，则将对公司整体产能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不可预见的风险，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或晚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受海外市场需求波动、部分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8.14%、2026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37.99%。同时，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及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本次募投相关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最近一年毛利率下滑，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尚未盈利。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争取下游优质客户的项目合作、提升募投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募投产品

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攀升，将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在预计达产年将合计新增折旧摊销3,418.71万元，占募投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1%，若未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结构性影响。其中，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结构改动较小，对传动系统部件的需求变动影响较小，且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散热需求更高，热管理系统部件用量更多；而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动力源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对传动系统部件需求减少的同时，考虑舒适性和散热性需求，对空气悬架系统、热管理系统等部件的需求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以传动系统部件为主，在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配套较少，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及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产能，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国内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积极跟进现有合作客户的新能源车型转型、开拓整车配套项目定点并实现规模化销售，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需求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3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7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4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1
六、财务状况分析	56
七、经营成果分析	78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90
九、技术创新分析	91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93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9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9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0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11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6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丰茂股份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52.98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丰茂	指	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泰国丰茂	指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来西亚丰茂	指	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山东丰茂	指	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丰茂工业控股	指	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宁波欧迅	指	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泉进出口	指	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姚泉	指	宁波姚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潍坊丰茂	指	丰茂（潍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江淮汽车制管	指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舜江实业	指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斯堪尼亚	指	SCANIA，瑞典知名货车及巴士制造商
纳威斯达	指	NAVISTAR，北美知名商用车及发动机制造商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相关公司，德国大型工业企业，全球汽车技术供应商领先者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AG 及相关公司，德国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Cummins,Inc）及其相关公司
米其林	指	总部位于法国，为全球轮胎科技领导者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设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 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汽车整车配套市场	指	在新车出厂之前, 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
汽车售后服务市场	指	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 公司生产的成型胶管, 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 提供给主机厂, 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汽车热管理系统	指	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池电机热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系统, 实现对全车的温度控制。公司用于调节汽车各部件温度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
空气悬架、空悬	指	一种由空气弹簧、空气供给单元、ECU 控制器、传感器等部件组成, 用于控制车身的水平姿态、调节车身高度及稳定性的减震系统
空气弹簧、空簧	指	空气弹簧是利用橡胶气囊内部压缩的反力作为弹性恢复力的一种弹性元件, 是汽车空气悬架的核心部件
V 带、橡胶 V 带	指	具有对称的梯形横截面, 以两侧的工作面进行机械传动的环形传动带

输送带	指	目前，输送带按使用的材质主要分为橡胶输送带、塑料输送带和金属输送带三种，其中橡胶输送带（指含橡胶的输送带，包括整芯PVG输送带）和整芯PVC输送带（塑料输送带的一种）产销量之和占全部输送带产销量的95%以上，因此，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行业统计资料将上述两种类型的输送带列为输送带的统计范围
生胶	指	生胶是一种高弹性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基础材料，可以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NBR	指	丁腈橡胶，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低温乳液聚合制成，其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腈橡胶进行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弹性体，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能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乙烯、丙烯和双烯第三单体形成的无规共聚物，第三单体通常为双环戊二烯、1,4-己二烯或2-亚乙基降冰片烯
塑炼	指	生胶在机械力、热和氧气等的作用下，从强韧的弹性状态变为柔软且具有塑性的状态，亦即增加其可塑性（流动性）的工艺过程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生胶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胶带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输送带和传动带的总称，前者用于物料输送，后者用于机械传动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丰茂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丰茂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丰茂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公司

注：若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m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注册资本	10,412.1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	30145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949303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4-62762228
传真号码	0574-62760988
电子邮箱	dongmi@fengmao.com
互联网网址	www.fengmao.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橡胶及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

作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加工国，中国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与持续扩张的市场需求，在全球橡胶精密零部件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橡胶加工行业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得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产业；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

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到，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2023年8月，工信部、财政部等7部门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2、汽车行业结构化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更智能、更舒适、更安全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也将持续攀升。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达到2,293亿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2,929亿元，2023-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5%。

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推动汽车热管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4,088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增至5,324亿元，2023-203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电动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观研天下研究报告，2024年我国乘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81.6万套，预计到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5%，销量增长至454.7万套，市场规

模增长至409.3亿元；2024年我国商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为19.1万套，预计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8%，销量将至75.6万套，市场规模将达105.8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不断提升，汽车工业迎来了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0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06.93 万辆，到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已达 3,128.1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9 年的 120.6 万辆提升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2024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只有 250 辆，与美国 868 辆、日本 624 辆和欧洲 567 辆还有较大的差距，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及密封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供应能力及市场渗透率，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也将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整体盈利能力随之提高。

3、实现产能扩张，提升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布局，与主流车企开展深度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售后市场，在确保境内市场销售稳中有升的同时加速海外市场拓展，主要产品订单量稳步攀升，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标准持续升级，相关市场需求

将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无法匹配业务增长速度与市场需求，产能缺口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现阶段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战略举措。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新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并引进高端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构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协同化生产体系，以支撑公司的产业布局与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生产瓶颈实现产能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752.98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6,075,298张，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0,752.98万元的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

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31.04	52,000.00
2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6,501.40	6,252.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69,032.44	60,752.98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费及承销费	486.02
律师费用	37.00
会计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6.98
信息披露费用	1.4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30
合计	582.46

（八）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8 月 14 日 周五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 周一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周二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 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 年 8 月 19 日 周三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 号抽签
2026 年 8 月 20 日 周四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 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 年 8 月 21 日 周五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
2026 年 8 月 24 日 周一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若认购成功，自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其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所持有的丰茂股份可转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8月18日至2032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24日至2032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一）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834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5834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4,121,82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4,121,8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

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075,19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459”，配售简称为“丰茂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丰茂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丰茂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 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7)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4)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先行垫付；

(7)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三)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四)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五)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可转债本金总额25%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公司/发行人

公司/发行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董事会秘书	吴勋苗
证券事务代表	魏思佳
联系电话	0574-62762228
传真	0574-627609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号码	021-63326010
保荐代表人	曹明、宫慧
项目协办人	杜思源
项目组成员	苗健、曹明、宫慧、杜思源、马康、马云涛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刘云、刘妍、康琼梅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杨金晓、汪建维（已离职）、周康康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分析师	谷建伟、孙楚蒙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790,4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4,121,82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8,022,829	74.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000,000	62.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22,829	12.51%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098,991	25.07%
三、股份总数	104,121,82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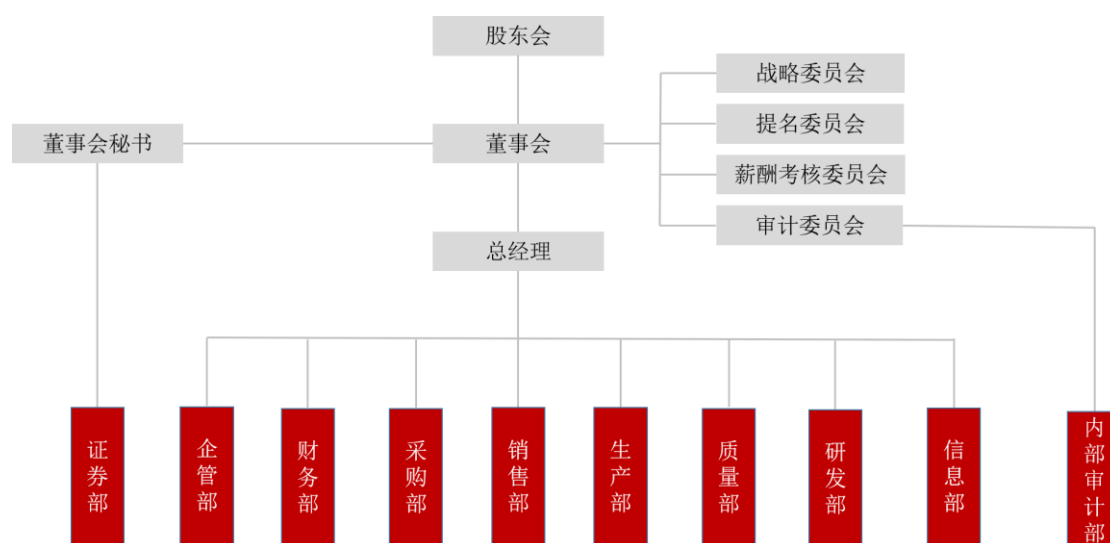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2,400,000	59.93%	-	62,400,000
2	蒋春雷	境内自然人	11,830,000	11.36%	-	11,830,000
3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600,000	2.50%	-	2,600,000
4	王静	境内自然人	1,170,000	1.12%	-	1,17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2,590	1.00%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1,100	0.67%	-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7,180	0.49%	-	-
8	刘星显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38%	-	-
9	黄蕴琳	境内自然人	399,900	0.38%	-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890	0.36%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合计	-	81,428,660	78.21%	-	78,0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香港丰茂	100%	中国香港	国际贸易
2	丰茂工业控股	100%	新加坡	投资及管理
3	金泉进出口	100%	新加坡	投资及管理
4	马来西亚丰茂	100%	马来西亚	目前暂无实际业务
5	泰国丰茂	100%	泰国	生产基地建设中，拟从事传动系统部件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山东丰茂	100%	中国	主要从事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生产及销售
7	宁波姚泉	100%	中国	目前暂无实际业务
8	宁波欧迅	80%	中国	主要从事工业传动系统部件生产及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9	江淮汽车制管	25%	中国	主要从事汽车用金属轻量化管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潍坊丰茂	100%	中国	目前暂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拟）实际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香港丰茂、泰国丰茂、山东丰茂、宁波欧迅，相关子公司情况如下：

1、香港丰茂

公司名称	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住所	香港新界荃湾区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13 楼 06 室		
股权结构	丰茂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橡胶原材料、线绳、布、轴承、铝压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		
财 务 情 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356.93	
	净资产	308.65	
	营业收入	333.16	
	净利润	-126.64	

注：202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泰国丰茂

公司名称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35,000 万泰铢		
住所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他那县那尼空街道 2 组 481 号		
股权结构	丰茂工业控股持股 90%，金泉进出口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同步带、多楔带、三角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研发、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塑料制品；模具销售；进出口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财 务 情 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8,955.05	

	净资产	8,950.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9.88

注：202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山东丰茂

公司名称	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龙跃街 2500 号产发先进装备智造港项目 B 地块 B26#厂房	
股权结构	丰茂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4,228.10
	净资产	1,803.94
	营业收入	219.18
	净利润	-196.06

注：发行人于 2025 年设立山东丰茂，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宁波欧迅

公司名称	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龙镇大道 378 号	
股权结构	丰茂股份持股 80%，宁波慈光同步带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 务 情 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5,010.82
	净资产	1,279.74
	营业收入	961.35
	净利润	-720.26

注：宁波欧迅于 2025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丰茂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丰茂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股权结构	蒋春雷持股 52.00%，蒋淞舟持股 33.00%，王静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主要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8,269.29
	净资产	5,469.2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04.53

注：控股股东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 59.93%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36%和 1.12%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2.00%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 2.5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3.71%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春雷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丰茂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丰茂董事、丰茂工业控股董事、金泉进出口董事、泰国丰茂董事、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静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财务、监事兼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丰茂控股监事、舜江实业监事、山东丰茂监事、宁波姚泉监事、潍坊丰茂监事。

蒋淞舟先生，199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培生，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丰茂董事兼总经理、丰茂工业控股董事、金泉进出口董事、泰国丰茂董事、马来西亚丰茂董事、宁波姚泉董事兼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苏康企管和舜江实业，具体如下：

1、苏康企管

公司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1,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出资结构	蒋春雷持有 52% 的出资份额，其他 31 名自然人持有 48% 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2、舜江实业

公司名称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1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仁法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349.6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北路 92 号
股权结构	王静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如涉及追溯重述，则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6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29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22.63	34,004.04	63,098.6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552.99	12,512.43
应收票据	4,639.34	2,397.86	3,196.57
应收账款	25,977.94	24,583.62	16,609.43
应收款项融资	2,007.43	3,099.28	2,752.00
预付款项	1,147.43	527.42	763.75
其他应收款	80.99	1,001.33	13.64
存货	28,762.70	21,983.62	17,94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39.06	3,237.20	-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	1,549.04	948.25
流动资产合计	113,957.07	122,936.40	117,837.58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190.30	10,327.17	-
长期股权投资	2,276.67	-	-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	218.79	238.14
固定资产	38,738.07	30,556.99	15,958.82
在建工程	5,271.81	2,122.21	5,404.16
使用权资产	2,830.03	1,127.25	-
无形资产	14,317.37	2,833.08	2,896.03
长期待摊费用	4,388.34	3,520.97	2,83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84	1,752.28	6,54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64.46	52,458.73	33,880.67
资产总计	192,021.53	175,395.13	151,71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83	-	-
应付票据	23,413.66	22,533.79	20,344.51
应付账款	27,717.08	22,529.92	17,883.24
合同负债	1,966.41	1,499.91	1,564.74
应付职工薪酬	2,611.74	2,215.25	1,776.19
应交税费	316.28	473.30	288.97
其他应付款	393.15	275.82	263.23
其他流动负债	822.81	1,440.17	612.99
流动负债合计	59,342.96	50,968.14	42,733.8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借款	-	-	490.46
租赁负债	2,858.88	1,074.01	-
递延收益	1,655.51	1,237.01	1,13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0.45	2,183.80	80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4.84	4,494.83	2,426.75
负债合计	66,487.79	55,462.97	45,16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12.18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63,927.15	66,147.41	65,744.95
盈余公积	5,876.97	4,874.51	3,281.27
未分配利润	45,061.49	40,910.23	29,5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7.79	119,932.16	106,557.63
少数股东权益	255.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33.73	119,932.16	106,5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021.53	175,395.13	151,718.24

注：财务数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追溯调整，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其中：营业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二、营业总成本	80,475.30	77,168.29	65,181.40
其中：营业成本	68,098.26	65,873.71	56,247.79
税金及附加	390.39	517.90	616.88
销售费用	3,641.20	3,229.71	2,814.66
管理费用	4,520.75	3,663.96	2,423.12
研发费用	4,248.42	4,718.65	3,621.46
财务费用	-423.72	-835.63	-542.51
其中：利息费用	91.03	33.55	-
利息收入	533.88	804.07	271.64
加：其他收益	1,592.83	715.66	1,14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65	925.72	108.5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56	1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34	-480.63	-22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07	-836.07	-48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9	7.14	-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9.23	18,062.08	15,516.66
加：营业外收入	142.54	314.73	265.73
减：营业外支出	15.82	22.93	11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5.95	18,353.89	15,671.94
减：所得税费用	1,216.29	2,181.82	1,85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9.66	16,172.07	13,81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9.66	16,172.07	13,81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	16,172.07	13,818.27
2.少数股东损益	-144.0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9.66	16,172.07	13,8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3.71	16,172.07	13,81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5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31.84	82,616.86	75,66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8.86	2,140.57	1,64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29	2,066.73	2,1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7.99	86,824.16	79,465.9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86.12	53,696.88	48,09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1.31	14,083.66	10,7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2.76	1,631.70	2,94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84	5,280.22	4,1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27.03	74,692.46	65,9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96	12,131.70	13,5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72.93	123,378.20	12,49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5	561.40	1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84	74.22	1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4.22	124,013.82	12,52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6.75	10,682.80	4,0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92.78	148,578.20	30,99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	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19.53	160,311.00	35,1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31	-36,297.18	-22,60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92	-	59,12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4.55	-	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47	-	59,61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	3,200.46	3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7	411.45	2,00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27	4,101.91	2,53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1	-4,101.91	57,07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61	167.91	27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4	-28,099.49	48,29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1.43	59,270.92	10,97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9.89	31,171.43	59,270.92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宁波姚泉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并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并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4 年 3 月，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4 年 7 月，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24 年 7 月，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和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丰茂（泰国）有限公司，其中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金泉进出口有限公

司持股 10%，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5 年 4 月，公司取得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自工商变更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2025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2025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9、2025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姚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5.12.31	2024 年 /2024.12.31	2023 年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41	2.76
速动比率（倍）	1.44	1.98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7%	31.66%	29.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3%	31.62%	29.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4.28	4.9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3.16	3.10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316.98	18,387.44	15,67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33	548.13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3	14.99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80.96	12,131.70	13,548.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3	1.52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3.51	6.0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4.34%	2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9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9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2.82%	26.85%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79	7.14	-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17.04	911.60	1,341.75
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5.11	966.29	131.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00	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2	95.88	-4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59	300.73	21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4	-	-
合计	1,651.32	1,704.16	1,207.8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 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

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

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

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

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03.35	266.50	403.35	266.50
销售费用	-403.35	-266.50	-403.35	-266.50
预计负债	-441.62	-292.48	-441.62	-292.48
其他流动负债	441.62	292.48	441.62	292.4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3,957.07	59.35%	122,936.40	70.09%	117,837.58	77.67%
非流动资产	78,064.46	40.65%	52,458.73	29.91%	33,880.67	22.33%
总计	192,021.53	100.00%	175,395.13	100.00%	151,71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且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718.24 万元、175,395.13 万元和 192,021.53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显著提升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422.63	27.57%	34,004.04	27.66%	63,098.68	5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552.99	24.85%	12,512.43	10.62%
应收票据	4,639.34	4.07%	2,397.86	1.95%	3,196.57	2.71%
应收账款	25,977.94	22.80%	24,583.62	20.00%	16,609.43	14.10%
应收款项融资	2,007.43	1.76%	3,099.28	2.52%	2,752.00	2.34%
预付款项	1,147.43	1.01%	527.42	0.43%	763.75	0.65%
其他应收款	80.99	0.07%	1,001.33	0.81%	13.64	0.01%
存货	28,762.70	25.24%	21,983.62	17.88%	17,942.82	1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39.06	16.88%	3,237.20	2.63%	-	-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	0.60%	1,549.04	1.26%	948.25	0.80%
合计	113,957.07	100.00%	122,936.40	100.00%	117,83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上述科目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9%、93.02%和 92.49%。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8.36	1.79	2.07
银行存款	30,691.53	31,169.64	59,268.85
其他货币资金	722.74	2,832.61	3,827.76
合计	31,422.63	34,004.04	63,098.6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24 年末，由于首发募集资金逐渐投入募投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理财产品	-	6,000.00	2,000.00
结构性存款	-	24,500.00	10,5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预提收益	-	52.99	12.43
合计	-	30,552.99	12,51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2.43 万元、30,552.9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末已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4,286.48	2,064.91	1,256.88
商业承兑票据	125.24	20.80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2.61	23.20	1,939.69
供应链票据	222.39	305.26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合计	4,656.72	2,414.17	3,196.57
减：坏账准备	17.38	16.30	-
账面价值合计	4,639.34	2,397.86	3,19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6.57 万元、2,397.86 万和 4,63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1%、1.95%和 4.07%，占比相对较小。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019.37	26,298.08	18,040.17
坏账准备	3,041.43	1,714.46	1,430.74
应收账款净额	25,977.94	24,583.62	16,609.4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8.52%	25.92%	20.72%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22.85%	20.00%	1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09.43 万元、24,583.62 万元和 25,977.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25.92%和 28.5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40.66	91.80%	25,815.43	98.16%	17,289.50	95.84%
1 至 2 年	1,945.97	6.71%	64.91	0.25%	216.49	1.20%
2 至 3 年	18.60	0.06%	14.05	0.05%	22.43	0.12%
3 年以上	414.14	1.43%	403.68	1.54%	511.75	2.84%
合计	29,019.37	100.00%	26,298.08	100.00%	18,04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4%、98.16%和 91.8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9.32	5%	1,290.77	5%	864.47	5%
1 至 2 年	177.88	20%	12.98	20%	43.30	20%
2 至 3 年	9.30	50%	7.03	50%	11.22	50%
3 年以上	27.95	100%	17.49	100%	10.66	100%
小计	1,544.46	-	1,328.27	-	929.6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496.97	100%	386.19	100%	501.09	100%
坏账准备合计	3,041.43	-	1,714.46	-	1,430.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29.64 万元、1,328.27 万元和 1,544.46 万元。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01.09 万元、386.19 万元和 1,496.97 万元，主要系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28.59 万元、407.44 万元和 1,350.18 万元，202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对客户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相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三力士	5%	20%	50%	80%	100%
中鼎股份	5%	10%	30%	50%	100%
鹏翎股份	5%	10%	30%	50%	50%
川环科技	5%	10%	30%	3-4 年 50%、 4-5 年 80%	100%
天普股份	5%	20%	50%	100%	100%
丰茂股份	5%	20%	50%	100%	100%

④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019.37	26,298.08	18,040.17
在信用期内金额		21,732.59	20,014.17	15,315.27
在信用期外金额		7,286.78	6,283.91	2,724.90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	19,972.66	24,020.74	16,881.18
	尚未回款金额	9,046.72	2,277.34	1,158.9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96.97	386.19	501.09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后尚未回款金额	7,549.75	1,891.15	657.90
	已回款占比	68.83%	91.34%	93.58%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质量相对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主要系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开具发票时间与客户收到发票并由财务完成记账存在时间差异，且整车厂客户支付货款通常为每月集中审批并于月度中集中一天付款，可能导致超出信用期付款；客户付款时间主要根据客户资金计划统筹安排，导致部分款项超过信用期。

⑤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对于直销客户，基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客户自身的良好信誉，公司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 60 天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对于经销客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合作时间、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规模较小、合作初期的经销商，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销售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状况较好的经销商，一般会给予 45 天左右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且各年末结清本年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相符，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质量相对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是否主要客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7.27	是
	2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394.47	否
	3	博世	1,112.81	是
	4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1,110.78	否
	5	广东东海创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23.50	否
	合计		6,128.8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7.06	是
	2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1,818.05	是
	3	FWH Vostok,Ltd.	1,732.68	是
	4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1,513.54	否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9.37	是
	合计		8,370.69	-
2023 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5.21	是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是否主要客户
12 月 31 日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303.65	是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2.12	否
	4	LN DISTRIBUTION LLC	764.24	是
	5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734.88	是
	合计		5,420.10	-

注：应收账款余额系以客户单体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除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WAHEED ASAD TRADING L.L.C、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和广东东海创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均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第三名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排名第九名，主要系其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整车厂，信用期较长，发行人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见提单付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较短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第四名客户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销售收入均非前五名，主要系受地缘冲突影响，汇款时间延后；2025 年末应收账款第二名客户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销售收入非前五名，主要系其信用期较长，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2025 年末应收账款第五名客户广东东海创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非前五名，因其经营资金周转紧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7.43	3,099.28	2,752.00
合计	2,007.43	3,099.28	2,75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是 2,752.00 万元、3,099.28 万元和 2,00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2.52%和 1.76%，占比较小，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1.93	98.65%	521.28	98.84%	746.43	97.73%
1 至 2 年	9.56	0.83%	5.33	1.01%	16.57	2.17%
2 至 3 年	5.14	0.45%	0.06	0.01%	0.15	0.02%
3 年以上	0.80	0.07%	0.75	0.14%	0.60	0.08%
合计	1,147.43	100.00%	527.42	100.00%	76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75 万元、527.42 万元和 1,147.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43%和 1.01%，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房租、电费和材料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64 万元、1,001.33 万元和 80.9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拟对外投资支付的收购意向金，已于 2025 年初收回。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各期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121.75	33.36%	7,921.05	34.44%	5,748.22	30.82%
委托加工物资	486.27	1.60%	291.38	1.27%	298.27	1.60%
在产品	4,399.08	14.50%	3,772.61	16.40%	1,695.96	9.09%
库存商品	11,602.78	38.24%	8,701.32	37.83%	8,810.72	47.24%
发出商品	3,734.74	12.31%	2,313.24	10.06%	2,098.01	11.25%
账面余额	30,344.62	100.00%	22,999.60	100.00%	18,651.1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81.92	5.21%	1,015.98	4.42%	708.37	3.8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28,762.70	94.79%	21,983.62	95.58%	17,942.82	9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2.82 万元、21,983.62 万元和 28,762.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3%、17.88%和 25.3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大量发出商品的情形。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09.26	717.43	395.07	10,121.76
	委托加工物资	308.51	7.13	0.58	316.22
	在产品	4,280.10	242.71	0.61	4,523.42
	库存商品	10,201.52	1,138.95	296.66	11,637.13
	发出商品	3,426.82	176.42	142.85	3,746.09
	合计	27,226.21	2,282.64	835.77	30,344.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14.38	511.03	295.64	7,921.05
	委托加工物资	284.17	3.43	3.78	291.38
	在产品	3,754.68	8.25	9.68	3,772.61
	库存商品	7,692.00	723.98	285.34	8,701.32
	发出商品	2,085.65	162.37	65.22	2,313.24
	合计	20,930.88	1,409.06	659.66	22,99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320.19	332.36	95.67	5,748.22
	委托加工物资	292.75	5.52		298.27
	在产品	1,679.20	15.73	1.03	1,695.96
	库存商品	7,965.03	769.61	76.08	8,810.72
	发出商品	2,005.39	69.17	23.45	2,098.01
	合计	17,262.56	1,192.39	196.23	18,65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存货期后基本能够实

现销售或耗用，不会存在大量的存货积压。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72.17 万元、105.30 万元和 30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是由于在运输或领用过程中发生磕碰，或者仓储过程中因保管原因导致外观不符合客户要求等情况，不属于严重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或缺陷导致的大量销售退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覆盖率在 80%左右，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公司期末库龄相对较长的存货主要形成背景为：为满足售后服务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维修零件需求，公司为客户生产一定数量的零部件作为售后备件，该类存货库龄较长；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通用原材料如五金件等集中采购一定数量，在生产过程中逐渐消耗，但因采购数量较多，库龄会超过一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一至两年存货以售后备件及通用材料为主，期后领用或销售的可能性较大，库龄两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已对其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的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121.75	397.53	7,921.05	323.08	5,748.22	99.28
委托加工物资	486.27	-	291.38	-	298.27	-
在产品	4,399.08	-	3,772.61	-	1,695.96	-
库存商品	11,602.78	833.09	8,701.32	585.14	8,810.72	527.47
发出商品	3,734.74	351.31	2,313.24	107.77	2,098.01	81.62
合计	30,344.62	1,581.92	22,999.60	1,015.98	18,651.18	70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08.37 万元、1,015.98 万元和 1,581.9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4.42%和 5.21%，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已经建立起合理且比较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已经充分考虑存货所配套车型的状况、销售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等情况，并结合历史数据谨慎预测存货的未来可售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3,237.20 万元及 19,239.0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26.04	888.32	568.10
预缴所得税	253.50	660.73	380.15
合计	679.53	1,549.04	948.25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4,190.30	5.37%	10,327.17	19.69%	-	-
长期股权投资	2,276.67	2.9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	0.26%	218.79	0.42%	238.14	0.70%
固定资产	38,738.07	49.62%	30,556.99	58.25%	15,958.82	47.10%
在建工程	5,271.81	6.75%	2,122.21	4.05%	5,404.16	15.95%
使用权资产	2,830.03	3.63%	1,127.25	2.15%	-	-
无形资产	14,317.37	18.34%	2,833.08	5.40%	2,896.03	8.55%

非流动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388.34	5.62%	3,520.97	6.71%	2,837.37	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84	7.49%	1,752.28	3.34%	6,546.13	19.32%
合计	78,064.46	100.00%	52,458.73	100.00%	33,880.6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0%、97.43%和 93.20%。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 2023 年末无其他债权投资，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327.17 万元和 4,190.30 万元，主要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 和 2,27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新增对联营企业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38.14 万元、218.79 万元及 201.04 万元，系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的商会大厦房产长期租赁给第三方，相关房屋建筑物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4）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70	8,118.31	3,330.06
机器设备	27,232.90	22,025.17	12,209.63
运输设备	382.59	239.98	312.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87	173.52	106.94
合计	38,738.07	30,556.99	15,95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958.82 万元、30,556.99 万元和 38,738.07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4,598.16 万元，增长 91.4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三力士	3-30	5	3.17-31.67
	中鼎股份	20	5	4.75
	鹏翎股份	20	0-5	4.75-5.00
	川环科技	5-20	3-5	4.75-19.4
	天普股份	20	5	4.75
	发行人	20	5	4.75
机器设备	三力士	10	5	9.50
	中鼎股份	10	5	9.50
	鹏翎股份	5-20	0-5	4.75-20.00
	川环科技	2-10	0-5	9.5-47.5
	天普股份	10	5	9.50
	发行人	10	5	9.50
运输设备	三力士	5	5	19.00
	中鼎股份	5	5	19.00
	鹏翎股份	4-10	0-5	9.50-25.00
	川环科技	4-5	3	19.4-24.25
	天普股份	5	5	19.00
	发行人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力士	1-5	5	19.00-95.00
	中鼎股份	5	5	19.00
	鹏翎股份	3-10	0-5	9.50-33.33
	川环科技	0-10	0-3	9.7-100

项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普股份	3-5	5	19.00-31.67
	发行人	5	5	19.00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资产的预计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来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资产状况相符，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404.16 万元、2,122.21 万元和 5,271.81 万元，主要系智能底盘热控系统建设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泰国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6,019.28 万元，期末余额 3,873.62 万元，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73.48%，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处于施工或设备安装阶段，不存在减值迹象，转固后预计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127.25 万元和 2,830.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向万丰电机（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慈光同步带有限公司等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13,805.36	2,407.59	2,495.31
软件使用权	512.01	425.49	400.72
合计	14,317.37	2,833.08	2,89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6.03 万元、2,833.08 万元和 14,317.37 万元，公司 2025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及泰国生产基地用地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产品模具	3,327.93	2,761.73	2,167.77
厂房改造工程	1,060.41	759.24	669.60
合计	4,388.34	3,520.97	2,83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37.37 万元、3,520.97 万元和 4,388.34 万元，主要系待摊销的产品模具和厂房改造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持续增长。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土地款	5,249.37	-	-
预付设备款	601.47	1,752.28	456.00
大额存单及利息收入	-	-	6,090.13
合计	5,850.84	1,752.28	6,546.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及设备款、大额存单及利息收入等。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9,342.96	89.25%	50,968.14	91.90%	42,733.87	94.63%
非流动负债	7,144.84	10.75%	4,494.83	8.10%	2,426.75	5.37%
合计	66,487.79	100.00%	55,462.97	100.00%	45,160.62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01.83	3.54%	-	-	-	-
应付票据	23,413.66	39.45%	22,533.79	44.21%	20,344.51	47.61%
应付账款	27,717.08	46.71%	22,529.92	44.20%	17,883.24	41.85%
合同负债	1,966.41	3.31%	1,499.91	2.94%	1,564.74	3.66%
应付职工薪酬	2,611.74	4.40%	2,215.25	4.35%	1,776.19	4.16%
应交税费	316.28	0.53%	473.30	0.93%	288.97	0.68%
其他应付款	393.15	0.66%	275.82	0.54%	263.23	0.62%
其他流动负债	822.81	1.39%	1,440.17	2.83%	612.99	1.43%
合计	59,342.96	100.00%	50,968.14	100.00%	42,73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相关科目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6%、88.42%和 86.16%。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 和 2,101.83 万元，2025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0,344.51 万元、22,533.79 万元和 23,413.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1%、44.21%和 39.4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883.24 万元、22,529.92 万元和 27,717.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5%、44.20%和 46.71%，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工程款等。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及采购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4.74 万元、1,499.91 万元和 1,966.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6%、2.94%和 3.31%，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和预提经销商返利。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76.19 万元、2,215.25 万元和 2,611.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4.35%和 4.40%，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3.23 万元、275.82 万元和 393.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2%、0.54%和 0.66%，主要为应付人才补贴款等。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12.99 万元、1,440.17 万元和 822.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2.83%和 1.39%，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以及预提三包费。

2、非流动负债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490.46	20.21%
租赁负债	2,858.88	40.01%	1,074.01	23.89%	-	-
递延收益	1,655.51	23.17%	1,237.01	27.52%	1,135.74	4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0.45	36.82%	2,183.80	48.58%	800.55	32.99%
合计	7,144.84	100.00%	4,494.83	100.00%	2,42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6.75 万元、4,494.83 万元和 7,144.84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租赁负债主要为向万丰电机（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慈光同步带有限公司等租赁房屋及建

筑物，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92	2.41	2.76
速动比率	1.44	1.98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3%	31.62%	29.77%
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316.98	18,387.44	15,67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33	548.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77%、31.62%和 34.6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2.41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1.98 和 1.4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5,671.94 万元、18,387.44 万元和 10,316.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三力士	2.71	3.54	2.42
	中鼎股份	1.73	1.46	1.76
	鹏翎股份	1.46	1.81	2.00
	川环科技	3.72	3.24	3.62
	天普股份	1.32	6.19	5.60
	平均值	2.19	3.25	3.0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行人	1.92	2.41	2.76
速动比率（倍）	三力士	2.07	2.89	2.08
	中鼎股份	1.13	0.93	1.10
	鹏翎股份	1.04	1.28	1.47
	川环科技	2.66	2.38	2.42
	天普股份	1.26	4.92	4.38
	平均值	1.63	2.48	2.29
	发行人	1.44	1.98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三力士	23.94%	15.77%	21.60%
	中鼎股份	47.37%	45.98%	47.05%
	鹏翎股份	44.80%	37.08%	33.76%
	川环科技	21.61%	23.67%	19.90%
	天普股份	52.48%	6.44%	6.71%
	平均值	38.04%	25.79%	25.80%
	发行人	34.63%	31.62%	29.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数据终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较为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已较为成熟，公司于 2023 年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于股权和债权融资正处于探索阶段，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后续将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4.28	4.9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3.16	3.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4.28 和 3.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3.16 和 2.55，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2025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力士	10.77	9.91	10.77	2.41	2.77	2.98
中鼎股份	4.60	4.50	4.49	3.78	3.99	3.98
鹏翎股份	3.17	3.13	4.06	3.83	3.59	3.28
川环科技	3.57	3.36	3.59	3.74	3.60	2.84
天普股份	3.97	4.03	4.00	3.69	3.47	3.44
平均值	5.22	4.98	5.38	3.49	3.48	3.30
丰茂股份	3.29	4.28	4.91	2.55	3.16	3.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三力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除此以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80.99	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否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39.06	主要为即将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相关产品风险较低，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否
4	其他债权投资	4,190.30	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利息，相关产品风险较低，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2,276.67	为持有的江淮汽车制管参股权，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以获取技术及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	主要为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84	主要为预付土地及设备款	否

由上表可见，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2025 年 10 月，公司已将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 16.6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丰茂控股，转让价格为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25% 参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为 2,254.50 万元，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系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用金属轻量化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上述投资事项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以获取技术及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对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较小且已于发行董事会前对外转让；公司对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以获取技术及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营业成本	68,098.26	65,873.71	56,247.79
期间费用	11,986.65	10,776.68	8,316.73
营业利润	10,099.23	18,062.08	15,516.66
利润总额	10,225.95	18,353.89	15,67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	16,172.07	13,8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2.39	14,467.91	12,610.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57.52 万元、94,857.98 万元和 91,099.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0.40 万元、14,467.91 万元和 7,502.39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公司受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8.14%。

2025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该部分客户收入减少引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进而净利润下降。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不断提升，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指标甚至可与其相媲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占国外高端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与斯堪尼亚、纳威斯达、康明斯、博世、舍弗勒等境外整车配套或汽车零部件客户合作稳定。此外，公司取得国际知名品牌米其林传动系统部件的国内独家品牌授权，及除北美地区以外的全球品牌授权，境外售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5 年，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影响部分海外客户收入规模已降至较低水平，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1%、98.41%和 98.7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646.49	98.41%	92,094.85	97.09%	77,905.22	97.19%
其他业务收入	1,452.76	1.59%	2,763.13	2.91%	2,252.29	2.81%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自于为整车配套市场、售后服务市场及工业客户提供橡胶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905.22 万元、92,094.85 万元和 89,646.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废料销售等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65,796.89	72.23%	68,237.71	71.94%	54,504.34	68.00%
流体管路系统	18,851.48	20.69%	19,772.58	20.84%	19,495.09	24.32%
密封系统	3,147.64	3.46%	3,025.62	3.19%	3,209.83	4.00%
空气悬架系统	1,087.89	1.19%	368.72	0.39%	-	-
模具及其他	2,215.36	2.43%	3,453.35	3.64%	2,948.27	3.68%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其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2%、95.97%和 96.37%，占比较高。

(1) 传动系统

传动系统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传动带及张紧轮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54,504.34 万元、68,237.71 万元和 65,79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0%、71.94%和 72.23%。

2024 年度，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3,733.37 万元，同比增长 25.20%，主要系公司多楔带产品技术升级，相关产品凭借高耐磨性、低噪音和长寿命等优点抢占汽车传动带中高端市场份额，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长；

其次，公司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同时随着整车配套份额提升，公司张紧轮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5 年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稳定。

（2）流体管路系统

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19,495.09 万元、19,772.58 万元和 18,85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20.84%和 20.69%。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3）密封系统

公司密封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制动密封件和油封密封件，报告期内，公司密封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3,209.83 万元、3,025.62 万元和 3,14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3.19%和 3.46%。报告期内，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183.51	57.28%	46,744.26	49.28%	39,971.27	49.87%
境外	38,915.75	42.72%	48,113.72	50.72%	40,186.25	50.13%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9,971.27 万元、46,744.26 万元和 52,18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7%、49.28%和 57.28%，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伴随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其他领域产品逐渐量产，推动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86.25 万元、48,113.72 万元和 38,91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3%、50.72%和 42.72%。2023 年至 2024 年，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核心产品逐步实现出海竞争，

境外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引致公司境外收入及占比提升；2025 年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引致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东等地区，其中欧洲占比 50%左右。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发达国家出现逆全球化思潮，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进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欧盟自 2024 年起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 17.40%-38.10%不等的额外关税，并计划自 2026 年起对进口的钢铁、水泥、铝和化肥等商品征收碳关税，公司出口相关产品不在关税征收范围内。

2025 年以来，美国多次上调对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 2,083.10 万元、3,491.25 万元和 3,03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3.68%和 3.34%，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美国上述关税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9,581.94	21.50%	19,563.48	20.62%	17,657.45	22.03%
二季度	23,651.05	25.96%	24,314.44	25.63%	21,999.14	27.44%
三季度	24,189.65	26.55%	23,156.94	24.41%	20,800.86	25.95%
四季度	23,676.61	25.99%	27,823.13	29.33%	19,700.06	24.58%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报告期内，受春节假期和下游汽车行业销售淡旺季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其他各季度收入占比随客户订单量有所波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明显，符合行业特征。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三力士	105,121.51	17.53%	89,443.80	-3.84%	93,020.20
中鼎股份	1,979,983.01	5.02%	1,885,403.41	9.33%	1,724,444.83
鹏翎股份	285,938.92	16.21%	246,058.16	26.08%	195,163.02
川环科技	152,313.92	11.74%	136,315.47	22.88%	110,932.99
天普股份	31,838.69	-6.99%	34,230.22	-1.75%	34,838.47
可比公司均值	511,039.21	6.85%	478,290.21	10.80%	431,679.90
丰茂股份	91,099.25	-3.96%	94,857.98	18.34%	80,157.52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随着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核心产品出海竞争优势明显，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长，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相关地区外销客户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因特定市场及客户群体因素导致业绩变化与行业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283.91	98.80%	64,096.40	97.30%	55,041.03	97.85%
其他业务成本	814.35	1.20%	1,777.31	2.70%	1,206.76	2.15%
合计	68,098.26	100.00%	65,873.71	100.00%	56,24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5%、97.30%和 98.80%，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构成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48,510.64	71.24%	47,275.31	71.77%	38,364.27	68.21%
流体管路系统	15,104.15	22.18%	13,770.98	20.91%	13,871.49	24.66%
密封系统	2,494.49	3.66%	2,385.57	3.62%	2,606.11	4.63%
空气悬架系统	1,233.42	1.81%	441.40	0.67%	-	-
模具及其他	755.56	1.11%	2,000.44	3.04%	1,405.92	2.50%
合计	68,098.26	100.00%	65,873.71	100.00%	56,24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其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0%、96.30%和 97.08%，成本结构与各期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362.58	97.22%	27,998.45	96.60%	22,864.19	95.63%
其他业务毛利	638.41	2.78%	985.82	3.40%	1,045.53	4.37%
合计	23,000.99	100.00%	28,984.27	100.00%	23,90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毛利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17,286.25	75.15%	20,962.40	72.32%	16,140.06	67.50%
流体管路系统	3,747.33	16.29%	6,001.60	20.71%	5,623.59	23.52%
密封系统	653.15	2.84%	640.05	2.21%	603.72	2.52%
空气悬架系统	-145.53	-0.63%	-72.68	-0.25%	-	-
模具及其他	1,459.80	6.35%	1,452.91	5.01%	1,542.35	6.45%
合计	23,000.99	100.00%	28,984.27	100.00%	23,909.73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其毛利贡献合计占比在 90%以上，占比较高。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营业成本	68,098.26	65,873.71	56,247.79
毛利	23,000.99	28,984.27	23,909.73
综合毛利率	25.25%	30.56%	29.8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5.31%，主要系传动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平均毛利率下降所致。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其收入和毛利贡献合计占营业收入和毛利的 90%以上，其他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因此下文仅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传动系统	26.27%	-4.45%	30.72%	1.11%	29.61%
流体管路系统	19.88%	-10.47%	30.35%	1.50%	28.85%
密封系统	20.75%	-0.40%	21.15%	2.34%	18.81%

①传动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61%、30.72%和 26.27%，整体较为稳定。

2025 年度，公司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4.45%，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该部分客户收入减少引致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

②流体管路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85%、30.35%和 19.88%。

2024 年度，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基本稳定。

2025 年度，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10.47%，主要系内销收入占比提升，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引致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③密封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1%、21.15%和 20.75%，整体较为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41.20	4.00%	3,229.71	3.40%	2,814.66	3.51%
管理费用	4,520.75	4.96%	3,663.96	3.86%	2,423.12	3.02%
研发费用	4,248.42	4.66%	4,718.65	4.97%	3,621.46	4.52%
财务费用	-423.72	-0.47%	-835.63	-0.88%	-542.51	-0.68%
合计	11,986.65	13.16%	10,776.68	11.36%	8,316.73	10.3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316.73 万元、10,776.68 万元和 11,98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11.36%和 13.1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89.70	38.17%	1,221.63	37.82%	965.31	34.30%
业务招待费	649.93	17.85%	633.52	19.62%	513.91	18.26%
市场开发费	588.54	16.16%	689.28	21.34%	517.99	18.40%
差旅费	252.56	6.94%	242.79	7.52%	193.83	6.89%
品牌使用费	626.73	17.21%	300.65	9.31%	93.39	3.32%
其他	133.75	3.67%	141.84	4.39%	530.23	18.84%
合计	3,641.20	100.00%	3,229.71	100.00%	2,81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4.66 万元、3,229.71 万元和 3,64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40%和 4.00%，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开发费和品牌使用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增加且销售人员工资绩效相应提高；二是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招待费、市场开发费和差旅费上升；三是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米其林品牌授权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关品牌使用费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20.62	57.97%	1,671.79	45.63%	1,458.87	60.21%
折旧摊销	433.19	9.58%	251.98	6.88%	118.28	4.88%
业务招待费	212.71	4.71%	309.24	8.44%	222.90	9.20%
咨询费	345.36	7.64%	330.50	9.02%	142.18	5.87%
差旅费	137.37	3.04%	73.96	2.02%	36.34	1.5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保险费	74.91	1.66%	57.72	1.58%	46.83	1.93%
办公费	160.71	3.55%	88.71	2.42%	32.90	1.36%
股份支付	-	-	402.46	10.98%	0.00	0.00%
其他	535.88	11.85%	477.60	13.04%	364.81	15.06%
合计	4,520.75	100.00%	3,663.96	100.00%	2,42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3.12 万元、3,663.96 万元和 4,52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3.86%和 4.96%，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行政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71.52	58.17%	2,629.05	55.72%	1,963.84	54.23%
材料投入	659.39	15.52%	1,147.51	24.32%	1,102.81	30.45%
折旧摊销	673.23	15.85%	321.80	6.82%	225.06	6.21%
其他	444.29	10.46%	620.29	13.15%	329.75	9.11%
合计	4,248.42	100.00%	4,718.65	100.00%	3,62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1.46 万元、4,718.65 万元和 4,248.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97%和 4.66%，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及折旧摊销等。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0.30%，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所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完结转入量产，年度研发材料投入减少。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42.51 万元、-835.63 万元和-42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8%、-0.88%和-0.47%，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构成。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利润总额的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均较低，对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417.04	88.96%	711.60	99.43%	1,104.29	96.7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7.31	10.50%	-	-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8	0.53%	4.07	0.57%	2.26	0.2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	-	-	35.20	3.08%
合计	1,592.83	100.00%	715.66	100.00%	1,14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41.75 万元、715.66 万元和 1,592.83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1.07	-836.07	-486.41
合计	-1,201.07	-836.07	-486.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	-16.3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0.18	-407.44	-22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92	-56.88	0.42
合计	-1,299.34	-480.63	-227.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质量相符。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	200.00	200.00
其他	142.54	114.73	65.73
合计	142.54	314.73	265.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对外捐赠	15.00	21.00	110.00
其他	0.82	1.93	0.45
合计	15.82	22.93	110.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1.32	1,704.16	1,207.87
净利润	9,009.66	16,172.07	13,818.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33%	10.54%	8.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07.87 万元、1,704.16 万元和 1,651.3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87.10 万元、10,682.80 万元和 26,126.75 万元，主要为建设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泰国生产基地等支出。通过持续资本性支出，公司生产交付能力、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有关内容。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有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驾驶室空簧研发	为了打破驾驶室空簧产品的国外垄断，抢占国际市场	小批量供应	（1）耐环境温度，-30~70℃ （2）24H 气密内压降，≤0.05Mpa （3）水爆破压力，≥2.Mpa （4）台架疲劳寿命≥400/万次	本项目有助于打破国际巨头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的长期垄断，进入整车配套体系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声誉和品牌形象，为未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此外，凭借技术与成本优势，能够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打造全方位、多产品的非轮胎橡胶解决方案
2	囊式空簧的研发	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抢占售后及整车配套市场份额	已完成样品试制	开发一款高性能的囊式空气弹簧，借助技术和成本优势进入主机厂配套，满足客户对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全产品一站式服务需求	推出水泵同步带新产品线，拓展公司正时套包和超级套包市场份额，增加业务量
3	高性能汽车水泵同步带开发	开发汽车水泵同步带	样品装机测试	补齐汽车皮带完整产品线，产品性能满足 OEM 及 OES 需求	拓宽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
4	高性能低噪音洗衣机带开发	开发适配洗衣机的低噪音 PJ 多楔弹性带	小批量供应	超越目前竞品，达成皮带形变的噪音最近的皮带；通过客户噪音测试	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前景广阔，开发新能源用皮带会给公司未来销售额的提升带来助力
5	新能源车载用皮带开发	开发新能源用皮带，满足市场转型扩展应用领域	小批量供应	量产并满足市场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6	耐低温雪地车变速带开发	开拓雪地车市场	小批量供应	产品通过客户端试验，产品进行爬坡量产，产量达到客户预计年用量	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7	新能源电池包缓冲片的研发	开发一种新能源电芯之间起到缓冲，绝缘，阻燃的橡胶片。	样品试制	开拓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包配件领域市场	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8	新能源转向系统用斜齿同步带研发及应用	开发 EPS 同步带	客户验证	丰富产品系列和产品应用，产品性能能够满足一流客户要求，形成产业化	拓宽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
9	新能源汽车三层尼龙管路开发	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冷却系统的三层尼龙管管路，满足客户降本需求	小批量供应	三层结构满足粘合要求，以达到降本需求	降低材料成本，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10	新能源汽车 TPV 管路的开发	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冷却系统的 TPV 管路	小批量供应	满足新能源轻量化要求，兼具胶管的减震效果和塑料的挺性	公司业务拓展，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
11	高寿命模压带研发及应用	目前高寿命模压多楔带研发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欧美一些大型企业，本项目将打破国外大公司的垄断，抢占国际市场	小批量供应	(1) 硬度 (绍尔 A) 度: 88 ± 5 (2) 扯断强度 $\text{Mpa} \geq 15$ (3) 扯断伸长率 $\% \geq 300$ (4) 耐热空气老化 $200^\circ\text{C} \times 70$ 小时 (5) 压缩永久变形 $150^\circ\text{C} * 24\text{h} \leq 25\%$ (6) 阿克隆磨耗 $\leq 0.35\text{cm}^3$ (7) 台架寿命 ≥ 600	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通过实现进口替代，不仅能够切入全球高端产业链，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曲线，更能凭借性能与成本优势抢占国际市场，奠定公司在全球汽车传动带领域的行业地位，驱动未来持续增长
12	智能空气悬架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拟突破空气弹簧挤出-缠绕工艺关键核心技术，研制出更薄、更耐用、更舒适的空气弹簧，突破“卡脖子”技术，实现高端空气弹簧国产化替代	结构设计	技术指标：空簧中橡胶囊皮厚度 $< 1.8\text{mm}$ (轴向产品)；空簧动静刚度比 ≤ 1.2 ；空簧应用环境温度适用范围从 $-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提升至 $-4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疲劳寿命 ≥ 800 万次；屈挠寿命 ≥ 800 万次	解决橡胶囊皮复合材料制备、挤出-缠绕工艺等技术难题，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乘用车智能空气悬架系统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减小“卡脖子”风险，降低生产成本
13	中石化 HNBR 产品国产化的应用项目	用中石化 HNBR 生胶国产替代进口材料，解决供货不足的现象	样品装机测试	降低 HNBR 同步带的材料成本，提升公司同步带产品竞争力	可以增加 HNBR 同步带投放量，同时提升 HNBR 同步带产品竞争力
14	三缸机 IOP 开发	解决小排量发动机扭振大，轮系不稳定，国内在减振领域的技术缺失，实现进口替代，填补	产品试制	1、技术指标：冷启动冲击扭矩 3 万次 2、最大承载冲击扭矩：35Nm 3、弹簧刚度的控制	开拓新市场，提升企业在国外竞争力，填补国内领域的技术空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内该项技术空白			
15	高性能低渗透空调管路的研发	开发汽车用高性能低渗透空调管，满足燃油及新能源汽车的需求	产品试制	填补国内高端空调管路市场的空白，响应国家“汽车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	拓宽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

（三）保持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战略，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优化生产工序为重点，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化，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并通过不断开展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技术难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621.46 万元、4,718.65 万元和 4,248.42 万元。

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大力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定期组织专题研讨或部门会议等，促使研发人员不断学习提升，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增加收入来源、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动，亦不会产生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围绕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领域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及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31.04	52,000.00
2	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6,501.40	6,252.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69,032.44	60,752.98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510-330281-04-01-518420	甬余环建[2026]24号
2	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2505-370193-89-03-384264	章环报告表[2025]90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顺应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空气悬架系统从高端乘用车市场逐步向20-40万元价格区间车型拓展。国内主机厂为削减成本、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开始推行拆定点策略，大力推动空气悬架供应链国产化。与此同时，软硬件解耦的技术趋势促使“拆分

采购”模式兴起。主机厂将空气悬架系统细分为空气供给单元、空气弹簧减振器总成、空气弹簧、传感器等产品，交由不同零配件供应商供应。这一趋势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巨大的机遇。在商用车市场，自2017年《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发布，明确要求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必须安装空气悬架。在法规的推动下，空气悬架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汽车热管理系统，同样在汽车运行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它通过散热、加热、保温等手段，营造适宜的座舱和零部件工作环境，对提升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至关重要。此外，密封系统产品是在汽车中应用最广泛的零部件之一，是衡量汽车整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造车新势力不断崛起，推动了汽车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渗透率逐年上升，行业迎来了产业化发展的黄金机遇。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的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也将助力企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有利于实现产能扩张，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布局，与主流车企开展深度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售后市场，在确保境内市场销售稳中有升的同时加速海外市场拓展，主要产品订单量稳步攀升。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标准持续升级，相关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预计已无法匹配业务增长速度与市场需求，产能缺口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成为公司现阶段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本次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汽车橡胶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与管理优势，新建高水准生产车间并建设智能化生产线，以此扩大产品市场供给。项目顺利实施后，不仅能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汽车橡胶零部件等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增长储备充足产能，保障产品稳定交付，而且将

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显著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项目的推进也将助力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标杆地位与品牌影响力迈上新台阶，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3、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汽车行业是橡胶精密零部件的最大应用领域，涵盖了热管理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多个方面。在热管理系统中，橡胶管路用于输送冷却液等介质。在密封系统中，橡胶密封件用于防止液体和气体泄漏，保证汽车各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至关重要。此外，工业机械领域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也十分可观。由于橡胶制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减震性、绝缘性和密封性能等特点，其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设备中。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与工业机械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需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加研发资金投入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与创新突破，提升产品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作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加工国，中国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与持续扩张的市场需求，在全球橡胶精密零部件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与工业机械行业的迅猛发展，橡胶精密零部件获得了广阔的应用场景。橡胶高分子材料行业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得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

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产业；2023年11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乘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T/CSAE312-2023），系统构建了气密性、弹性特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体系，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空白；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强化关键零部件攻关，重点推进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等核心部件研发；2020年11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则聚焦质量提升与智

能制造，着力构建现代化橡胶工业体系；同年10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更将轻量化底盘技术列为重点突破方向。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2024年我国汽车产量为3,128.16万辆，2000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8%。截至2024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3.53亿辆，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已初具规模，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只有250辆，与美国868辆、日本624辆和欧洲567辆还有较大的差距，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亦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上游汽车橡胶零部件配套市场的高速发展，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达到2,293亿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2,929亿元，2023-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5%。

在汽车热管理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4,088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增至5,324亿元，2023-203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观研天下研究报告，2024年我国乘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81.6万套，预计到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5%，销量增长至454.7万套，市场规模增长至409.3亿元；2024年我国商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为19.1万套，预计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8%，销量将至75.6万套，市场规模将达105.8亿元。根据行业经验，乘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4件空气弹簧，商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6-8件空气弹簧，据此计算，预计到2027年我国空气悬架系统用空气弹簧市场需求量将超过2,300万件。

3、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质量保障

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确保产品与技术始终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保持同步。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与研发积累，公司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在研发方面，公司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以新配方研发、新工艺优化、新产品衍生、新领域拓展为核心方向，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34项、行业标准11项，并先后实施了1项“国家火炬计划”及多项宁波市科技项目。此外，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7项。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为此，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在流程层面，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验等各环节，全面落实质量控制标准；在管理层面，将产品质量管理深度融入各岗位职责，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在协作层面，建立与客户、供应商的高效沟通机制，实时研讨产品与原材料质量问题，推动质量持续改进。目前，公司已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斯堪尼亚、纳威斯达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提升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能力。由于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严苛，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出于对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考量，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公司

积极响应下游知名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设计开发与定制化服务，持续增强客户黏性。此外，公司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借助米其林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成功打开了国际市场。2024年公司与更多国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到欧洲、中东、东南亚、南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获得众多客户定点，例如公司已获得某主流车企新能源车型定点，为其开发并供应电池管路、电机管路及电池缓冲片产品，相关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内销售总金额约1.7亿元人民币。相关定点项目是客户对公司开发实力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余姚市余姚工业园区兰江都市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在余姚市购置土地，建设先进厂房，并引进先进设备，扩大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现有产品产能，用于支撑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发展。

2、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0,031.04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7,277.00万元、土建工程费用25,0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21,867.79万元、基本预备费2,707.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79.01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土地购置	7,277.00	12.12%	7,277.00	-
土建工程费用	25,000.00	41.65%	17,500.00	7,5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867.79	36.43%	-	21,867.79
基本预备费	2,707.24	4.51%	1,238.85	1,468.39
铺底流动资金	3,179.01	5.30%	-	3,179.01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总投资	60,031.04	100.00%	26,015.85	34,015.19

（1）土地购置

本项目所购置土地坐落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兰周线东侧、黄甲巷路南侧地块），土地面积47,188.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购置总价款为7,277.00万元。

（2）土建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域等设施，项目土建及装修价格综合参考公司实际情况、第三方报价、地方同类建筑物装修单价等因素进行合理预估，预计投入2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	60,000.00	0.25	15,000.00
2	仓库	30,000.00	0.25	7,500.00
3	办公区域	5,000.00	0.30	1,500.00
4	其他配套	4,000.00	0.25	1,000.00
合计		99,000.00	-	25,000.00

（3）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采购计划主要结合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特性等因素，根据公司已购类似设备的价格区间、意向供应商报价及公开渠道查询价格等因素确定，预计投入21,867.79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20,407.40万元，安装费用1,460.39万元。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空气悬架产线相关设备	定制	92	9,099.40
2	流体管路产线相关设备	定制	303	7,465.00
3	密封系统产线相关设备	定制	63	1,893.00
4	试验设备	定制	12	600.00
5	储能设备	定制	10	250.00
6	光伏设备	定制	1	1,100.00
合计			481	20,407.40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以土地购置、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费用的5%计提，即2,707.24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结合项目投产年成本情况进行估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为3,179.01万元。

3、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地购置								
3	土建工程及装修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验收&系统调试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售价以及市场价格趋势等因素。

本项目建设期约2年，预计第6年达到满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产能爬坡阶段每年销量预计占达产年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0%、70%、90%和100%，预测期为15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1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3,000.00	34,500.00
2	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125.00	46,875.00

序号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3	密封系统部件	1,500.00	4,200.00
合计		4,625.00	85,575.00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委外加工、能耗、制造人员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本项目发生贷款可能性较小，因而不估算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测算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根据公司历史直接材料费用占比，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人员根据运营需要配置，其中人员数量及薪酬参考公司历史年度人均产值、人员工资增幅及未来项目规划等进行估算。

③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折旧摊销主要来自于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采用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现有费用比例水平，并结合项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进行测算。

⑤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根据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

（3）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投产运营期内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T15平均
达产率	-	-	30%	70%	90%	100%	100%
营业收入	-	-	25,672.50	59,902.50	77,017.50	85,575.00	85,575.00
营业成本	-	-	22,570.15	48,716.79	61,790.10	68,326.76	67,713.95
毛利	-	-	3,102.35	11,185.71	15,227.40	17,248.24	17,861.05
税金及附加	-	-	-	8.59	525.63	584.03	584.03
管理费用	141.23	1,823.07	926.03	2,015.49	2,560.21	2,832.58	2,832.58
销售费用	-	-	928.94	2,167.52	2,786.81	3,096.45	3,096.45
研发费用	-	-	994.43	2,320.34	2,983.29	3,314.77	3,314.77
利润总额	-141.23	-1,823.07	252.94	4,673.78	6,371.46	7,420.41	8,033.22
所得税	-	-	-	-	508.22	615.85	707.77
净利润	-141.23	-1,823.07	252.94	4,673.78	5,863.23	6,804.56	7,325.45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预计为20.87%，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28.68%、29.83%、30.56%和26.26%，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12.18%（税后），总投资回收期8.54年（静态税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5、项目用地及报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本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权证，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文件。

（二）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茂，项目实施地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济南产发智能制造园。本次项目计划购置并建设先进厂房，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汽车用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高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并助力公司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区域客户集群的配套服务能力。

2、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501.40万元，其中厂房购置费用2,104.37万元、改造装修工程费用628.18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2,678.31万元、基本预备费270.5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20.00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厂房购置	2,104.37	32.37%	2,104.37	-
改造装修工程费用	628.18	9.66%	439.72	188.45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678.31	41.20%	-	2,678.31
基本预备费	270.54	4.16%	127.20	143.34
铺底流动资金	820.00	12.61%	-	820.00
总投资	6,501.40	100.00%	2,671.29	3,830.10

（1）厂房购置

本项目所购置厂房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南产发智能制造园，建筑面积4,458.41平方米，厂房用途为工业用房，厂房购置总价款为2,104.37万元。

（2）改造装修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等进行改造装修，建设及装修价格综合参考公司实际情况、第三方报价、地方同类建筑物装修单价等因素进行合理预估，预计投入628.1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厂房车间	3,958.41	0.14	554.18
2	办公区	300.00	0.16	48.00
3	仓库	200.00	0.13	26.00
合计		4,458.41	-	628.18

（3）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采购单价主要结合公司已购类似设备的价格区间、意向供应商报价及公开渠道查询价格等因素确定，项目预计硬件设备投入2,578.31万元（含设备购置2,500.30万元及设备安装调试78.01万元）、软件购置投入100万元。具体如下：

①硬件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挤出管挤出相关设备	定制	6	1,620.00
2	挤出管硫化相关设备	定制	15	212.00
3	挤出管后工序相关设备	定制	21	321.50
4	硅胶管压延相关设备	定制	6	68.00
5	硅胶管定型相关设备	定制	13	94.00
6	硅胶管硫化相关设备	定制	3	89.00
7	试验设备	定制	9	95.80
合计			73	2,500.30

②软件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PLM 系统	1	40.00
2	LIMS 系统	1	20.00
3	ERP 系统	1	40.00
合计		3	100.00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以厂房购置、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费用的3%计提，即270.54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结合项目投产年成本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为820.00万元。

3、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厂房购置								
3	改造装修工程								
4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验收&系统调试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销售，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售价以及市场价格趋势等因素。

本项目建设期约2年，预计第5年达到满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产能爬坡阶段预计每年销量占达产年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0%、80%和100%，预测期为15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1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800.00	9,200.00
合计		800.00	9,200.00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委外加工、能耗、制造人员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本项目发生贷款可能性较小，因而不估算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测算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根据公司历史直接材料费用占比，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人员根据运营需要配置，其中人员数量及薪酬参考公司历史年度人均产值、人员工资增幅及未来项目规划等进行估算。

③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折旧摊销主要来自于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软件等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采用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现有费用比例水平，并结合项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进行测算。

⑤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根据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

(3) 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投产运营期内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T15平均
达产率	-	-	40%	80%	100%	100%
营业收入	-	-	3,680.00	7,360.00	9,200.00	9,200.00
营业成本	-	-	3,068.57	5,788.68	7,148.74	7,081.19
毛利	-	-	611.43	1,571.32	2,051.26	2,118.81
税金及附加	-	-	-	39.67	75.29	75.29
管理费用	-	133.91	94.35	169.87	207.63	191.70
销售费用	-	-	139.84	279.68	349.60	349.60
研发费用	-	-	144.40	288.80	361.00	361.00
利润总额	-	-133.91	232.84	793.30	1,057.74	1,141.22
所得税	-	-	-	114.76	174.19	195.06
净利润	-	-133.91	232.84	678.54	883.56	946.17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预计为23.11%，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28.68%、29.83%、30.56%和26.26%，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14.89%（税后），总投资回收期7.55年（静态税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5、项目用地及报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济南产发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募投厂房购置签署《厂房销售合同》，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文件。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等内外部条件，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12%。

2、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客观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157.52万元、94,857.98万元和91,099.25万元。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情况良好，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仍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进行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市场营销等经营活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出更高的要求。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稳定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按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及计划使用情况，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投资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金额	具体内容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5,167.78	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493.56	230.26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1,887.25	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8,000.00	-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其他超募资金	3,212.25	3,632.97	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费用	7,418.30	-	-
		63,800.00	18,518.2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185.96万元，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18,526.86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含现金管理收益）的比例为28.51%，未超过30%。

（2）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	土地购置	7,277.00	-	是
2	土建工程费用	25,000.00	24,250.00	是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867.79	21,867.79	是
4	基本预备费	2,707.24	2,707.24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3,179.01	3,174.97	否
投资小计		60,031.04	52,000.00	-
二、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1	厂房购置	2,104.37	2,018.00	是
2	改造装修工程费用	628.18	538.72	是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678.31	2,607.12	是
4	基本预备费	270.54	270.54	否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820.00	818.60	否
投资小计		6,501.40	6,252.98	-
三、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否
投资小计		2,500.00	2,500.00	-

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9,471.3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59%，未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主业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及空气悬架系统部件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已实现生产销售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扩产。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是对现有业务部分产品的产能扩充。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张紧轮扩产项目
建设主体	丰茂股份	山东丰茂	丰茂股份	丰茂股份
建设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南产发智能制造园B26号和B27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主要产品	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部件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传动系统部件	传动系统部件
应用领域	汽车领域为主		汽车、工业、农业等领域	
主要工艺	混炼、挤出、压延、成型、硫化等		混炼、硫化等	压装、检测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建设类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均为原有产品的产能扩充，但涉及的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同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导向聚焦于高端化、特种化和绿色化，明确将高端合成橡胶及弹性体（如氢化丁腈橡胶、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同时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及产品列为“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合计新增产能流体管路系统部件3,800万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125万件、密封系统部件1,500万件，新增产能规模系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等情况确定，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1、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空气悬架系统从高端乘用车市场逐步向20-40万元价格区间车型拓展。国内主机厂为削减成本、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开始推行拆定点策略，大力推动空气悬架供应链国产化。与此同时，软硬件解耦的技术趋势促使“拆分采购”模式兴起，主机厂将空气悬架系统细分为空气供给单元、空气弹簧减振器总成、空气弹簧、传感器等产品，交由不同零配件供应商供应，这一趋势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巨大的机遇。在商用车市场，自2017年《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发布，明确要求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必须安装空气悬架。在法规的推动下，空气悬架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汽车热管理系统，同样在汽车运行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它通过散热、加热、保温等手段，营造适宜的座舱和零部件工作环境，对提升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至关重要。此外，密封系统产品是在汽车中应用最广泛的零部件之一，是衡量汽车整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造车新势力不断崛起，推动了汽车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渗透率逐年上升，行业迎来了产业化发展的黄金机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的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也将助力企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加入WTO以来，我国汽车工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至2022年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在汽车工业的带动下，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除轮胎外，一辆汽车通常需要装配100-200种、200-500个橡胶零部件，橡胶材料消耗量占整车质量的5%左右，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6%，其中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2%。若按照每辆车10万元计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约为2,000元。2025年，全球汽车产量为9,640万辆，我国汽车产量为3,453.10万辆，据此测算，2025年全球非轮胎

橡胶件年需求约为1,928亿元，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690.62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在汽车热管理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4,088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增至5,324亿元，2023-203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观研天下研究报告，2024年我国乘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81.6万套，预计到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5%，销量增长至454.7万套，市场规模增长至409.3亿元；2024年我国商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为19.1万套，预计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8%，销量将至75.6万套，市场规模将达105.8亿元。根据行业经验，乘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4件空气弹簧，商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6-8件空气弹簧，据此计算，预计到2027年我国空气悬架系统用空气弹簧市场需求量将超过2,300万件。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直接通过产品数量反映产能利用率。除张紧轮产品外，硫化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传动系统、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产能利用率均接近饱和状态，相关产品均能实现满产满销。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关产品的产能瓶颈已成为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主要障碍，公司现有生产配套能力已难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伴随着国内外汽车整车配套及售后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规划扩大相关产品产能，增强供应及服务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主要来自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新增折旧摊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关系和关联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